

中華民國 104 年第十六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3210 號函辦理。

二、宗旨：〈一〉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
推動道德法治教育，培養國民良善品格。

〈二〉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奮鬥進取之精神。

〈三〉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國際躲避球運動比賽。

〈四〉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昇國際躲避球運動觀摩學習機會。

〈五〉提升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促進運動多元化觀摩學習。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體育會、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4 日

八、技術會議：104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福誠高中會議室)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福誠高級中學體育館、高雄市福誠高級中學多功能綜合運動場

十、比賽分組：

〈一〉 國小學童男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一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由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去年 103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加 104 年全國比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103 年前四名隊伍：中市清水、中市西屯
中市龍泉、新北三多

3.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二隊。

〈二〉 國小學童女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一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由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去年 103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加 104 年全國比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103 年前四名隊伍：竹縣新湖、中市龍泉
屏縣後庄、高市鳳西

3.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二隊。

〈三〉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限 12 班以下(含 12 班並包含分校班級數在內合計為 12 班之學校)，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由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去年 103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加 104 年全國比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103 年前四名隊伍：屏縣竹田、宜縣竹安
新北屯山、中市明正

3.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二隊。註：12 班以下學校得參加國小學童男生組、國小學童女生組，但不得重複參加國小學童混合組。

〈四〉國中男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一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由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二隊。

〈五〉國中女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一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由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二隊。

〈六〉公開男子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

〈七〉公開女子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

〈八〉樂活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樂活組上場比賽女子選手 3 至 8 人，最少 3 人。上場比賽總人數 10 人。男、女混合組隊。

十一、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

〈一〉國小學童組：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學童女生組不得報名學童男生組、學童男生組不得報名學童女生組)

〈二〉國中學生組：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件備查。

〈三〉公開組：限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公開女子組得報名公開男子組參賽，每一隊公開男子組最多能報名 3 位公開女子組選手參賽。

〈四〉樂活組：男子選手限 64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女子選手限 79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3 巷 49 弄 2 號 1 樓)

〈三〉 報名方法：以下 1 和 2 兩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並與大會確認無誤後方算完成報名；缺一不可。

1：請依據報名表檔案資料填報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ada5421@yahoo.com.tw

2：將電子檔資料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且附帶下列文件；同時寄達報名地點收訖。

A：學童組繳交貼有照片並加蓋騎縫章及學校印信之在學證明書。在學證明書合開一張或分別開具均可；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照片面貌無法清楚辨認時亦不予採認。

B：報名費每隊新臺幣貳仟元整〈一律以匯票指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收〉

3：聯絡人：俞亮竹 電話：25775940 傳真：25702108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一〉 國小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國中組及社會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

〈二〉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三〉 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十四、比賽制度：

〈一〉 預賽採二局總分制單循環比賽，第二局時間終了，兩隊內場剩餘人數相等時為和局，不舉行延長比賽。(報名隊伍 5 隊以下(含 5 隊)時採單循環決賽)

〈二〉 複賽採雙敗淘汰賽(三局決勝制)。

〈三〉 決賽採淘汰賽或雙敗淘汰賽(三局決勝制)。

註：複賽、決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四〉 同一組別同一縣市參加二隊以上時，預賽以平均分配於不同賽程組別為原則。

〈五〉 國小組各組上一屆前四名隊伍列為種子隊。

〈六〉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①以相關隊之間得分合計多者為勝。

②以相關隊得分合計減失分合計之差數多者為勝。

③以全循環比賽得分合計多者為勝。

④以全循環比賽得分合計減失分合計之差數多者為勝。

⑤抽籤決定名次。

十五、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高雄市鎮昌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樹人路 261 號。Tel：07-9531520、8116575)。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於高雄市福誠高中會議室召開。(地址：806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Tel：07-8224646)凡大會規定及修(增)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公佈，概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應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用球：

- 〈一〉學童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3 號 SD3A 膠質躲避球。
- 〈二〉國中組及公開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3 號 MG-JDB 皮製躲避球。
- 〈三〉樂活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軟式排球。型號 SYV5。

十八、獎勵：

- 〈一〉各組參加球隊在 15 隊以下錄取 4 名、16 隊以上錄取 6 名。
- 〈二〉冠、亞、季、殿軍頒贈獎盃、獎狀。五、六名頒發獎狀。
- 〈三〉學童組冠軍隊頒贈冠軍龍鳳旗，龍鳳旗保留一年(翌年於本賽會開幕典禮前繳回大會)，連續三年獲得冠軍隊伍者，可永久保存。

十九、申訴：

-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場地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依申訴〈一〉之規定提出。
- 〈五〉比賽爭議之判決：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非前述之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

二十、附則：

-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1,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10,000,000.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1,000,000.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2000 元。

〈二〉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三〉學童組在學證明書之學生照片如以電腦一併列印者，可免加蓋騎縫章；但其相片面孔必須清晰明顯可辨認，不得少於一吋半身照否則不予採認。在學證明書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期的最近三個月。

〈四〉國中組球員的證件以學生證為準；公開組球員的證件以國民身份證為準；其他證明文件概不予認定。

〈五〉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1.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http://huang weisu.myweb.hinet.net](http://huang.weisu.myweb.hinet.net)

2.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http://www.hles.ntpc.edu.tw>

3.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

<http://jcmps.kh.edu.tw/>

右方捲軸「最新承辦活動」-查詢「第十六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ationaldodgeball/>

〈六〉請各單位除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外，另「請依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七〉本比賽「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十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二、對於球員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時；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